

#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5.01.20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8.08.29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3.06.28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13.08.29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 103.01.0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訂定之「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6 月 15 日北市中字第 09936669900 號函、108 年 6 月 1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080057314B 號、113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德性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並得註記質性之文字描述，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三、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四)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

(每日以七節課計算)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五)其他具體建議。

四、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

(二)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並依教育局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有關事項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輔導老師、教官、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五、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本校另定之。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六、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少兩年，最多為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

七、學生修習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該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始取得該學分數。

八、學生修習之科目，依教育部頒課程規定所列必修、選修科目為準。資、績優學生：資、績優學生經任課教師推薦或自行提出申請，經「臺北市中等學校資優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甄選並審查通過者，可縮短修業時間或減少修習學分數。

九、學業成績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十、各科視其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由教務處辦理一至三次定期學業成績，並以各次定期學業評量之成績計算定期學業成績。但藝能學科經教學研究會決議，得免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十一、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評量標準如下：

- (一) 以一分為滿分，及格分數依第十四點規定。
- (二) 成績如有小數時，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以第二位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並登錄。
- (三)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科目教學總學分數除之。
- (四)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婉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不包括事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二、各科目學期成績按日常學業成績評量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下列比率計算

- (一) 辦理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30%，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70%（前二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佔 20%，第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30%）。
- (二) 辦理兩次定期考試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40%，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60%（二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佔 30%）。
- (三) 辦理一次定期考試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60%，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40%。

(四) 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100%。

(五) 體育學科：運動技能佔 5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 25%，體育常識佔 25%。

(六) 國文學科：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佔 60%（三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各佔 20%），作業成績佔 20%，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佔 20%。

十三、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向學務處請假並獲核准者，學校得斟酌其請假事由後，始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未經准假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一) 准假補行考試者，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請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婉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 學生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銷假日未超過第 1 及第 2 次定期評量結束後 3 個上班日、第 3 次定期評量結束後 1 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到校後不入班，立即至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2) 銷假日超過第 1 及第 2 次定期評量結束後 3 個上班日者或超過第 3 次定期評量結束後 1 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業成績由校務行政系統逕行比例換算。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

白表示。

十四、不同身份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

	類 別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以後
1	一般生	六十分	六十分	六十分
2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四十分	五十分	六十分
3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五十分	五十分	六十分
4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四十分	四十分	五十分

(一) 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於各

該學期申請補考。

(二)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1. 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

2 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於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

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十五、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由學校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十六、各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學校於每學期各舉行補考乙次。另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二)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成績平均計算。

(三) 各科目學期成績經補考後計算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學年成績科目得申請於暑假重修或自學輔導。

(四) 重修或自學輔導考試成績及格者，該科目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成績以及格成績登錄。

(五) 重修或自學輔導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僅就重修前及格之學期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以補考後成績、重修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

(六) 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七) 暑期重、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由學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學習評量。

十七、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且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 不符合畢業規定者，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者，核發修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三) 修業期間逾五年（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能畢業者，發給修業證明書。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 4 年。

十八、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若因德行評量不符，發予修業證明書。

(二) 若因學業成績評量不符，得於暑假結束前申請重讀，或直接逕領修業證明書。

(三) 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重讀或改發畢業證書。

十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